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 3.5 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期間**」）的綜合淨虧損為約 8.9 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隨著新開的四家中式及港式餐廳，收益相較於上期期間為約 29.6 百萬港元上升約 70.8%；(ii)因加強餐廳成本控制而得以改善毛利率；及(iii)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五間虧損的西式餐廳綜合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有所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